



南斯拉夫的經濟改革



(供內部參考)



2 023 2306 6

南斯拉夫的經濟改革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供内部参考)

南斯拉夫的经济改革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大街)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登记证出字第 107 号

新华印刷厂印装

统一书号: 4017·69

1963 年 3 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106 千字

印张 4 13/16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0) 0.75 元

出版說明

本书系譯自美国资产階級作者查尔斯·麦克維克所著《铁托主义：提供給国际共产主义的一个模式》(Charles P. McVicker, "Titoism: Pattern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sm")第三部分的引言、第五章与第六章，以及弗雷德·华納·尼尔所著《铁托主义的实践》(Fred Warner Neal, "Titoism in Action")的第六章与第八章。

查尔斯·麦克維克現在美国耶魯大学任教。第二次大战时，他曾在美国外交系統从事有关巴尔干的情报工作，战后曾在南斯拉夫任美国外交官。《铁托主义》一书是他向普林斯顿大学政治系提出的博士論文，于1957年出版。

弗雷德·华納·尼尔曾任《华尔街日报》駐苏联及东欧各国記者。1954年曾得到美国各大学現場研究基金，以后又得到美国哲学学会資助在南斯拉夫搜集材料并进行研究。《铁托主义的实践》就是他这一研究的結果，于1958年出版。

这一譯本是由何璧人同志譯出的。由于翻譯時間很仓促，譯文和譯名虽已尽量注意正确和統一，仍可能有疏忽之处。为了便于閱讀，譯者在个别地方作了注釋，供讀者参考。原书附注中提到的譯文系指英譯文。

商务印书館資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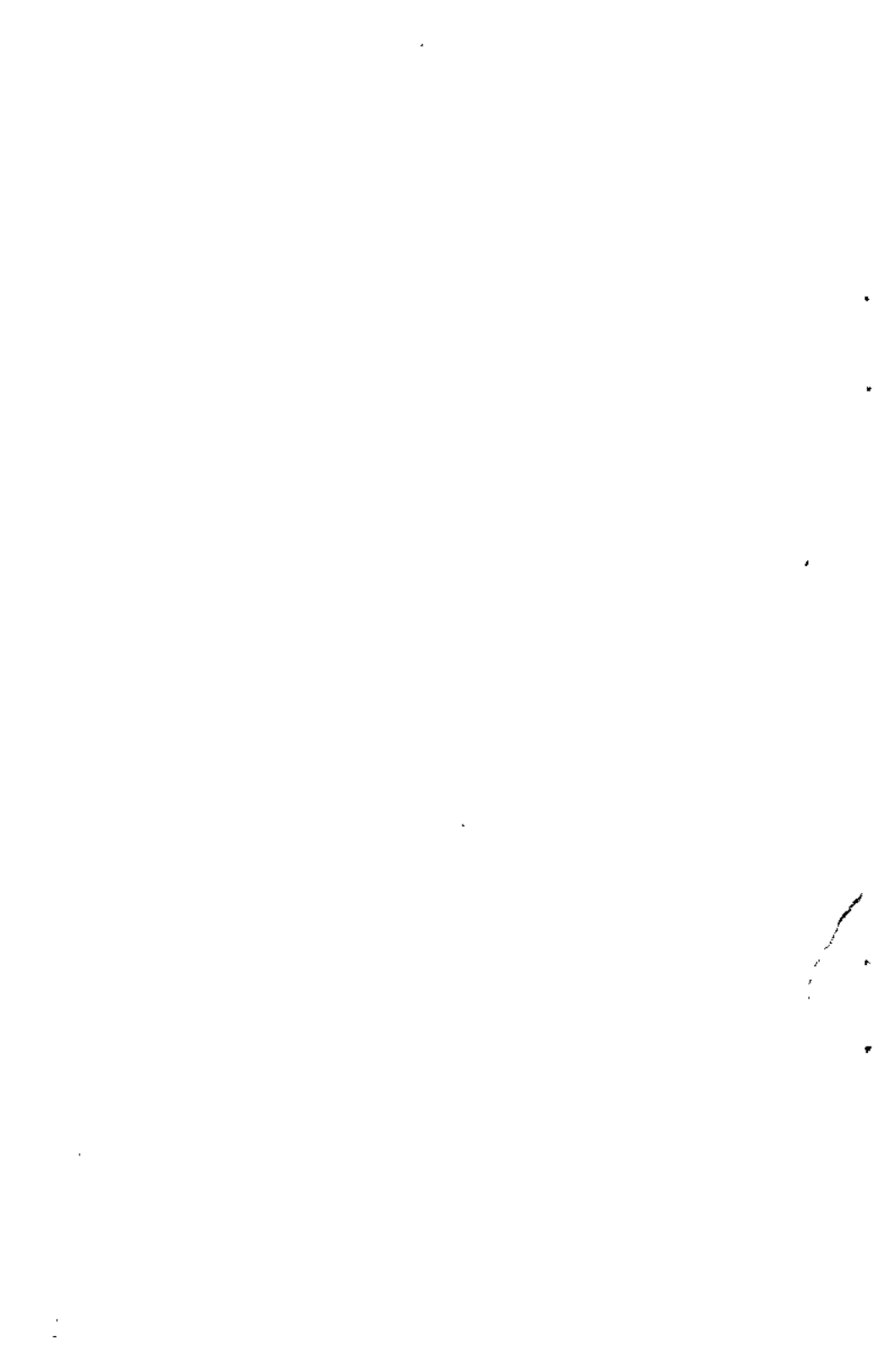
1963年3月

目 录

一、麦克維克：《铁托主义：提供給国际共产主义的 一个模式》.....	1
第三部分 引言	3
第五章 主要的經濟改革	9
第六章 主要的农业改革	48
二、尼尔：《铁托主义的实践》.....	75
第六章 經濟的管理和控制	77
第八章 农业中的改革	119

铁托主义：提供給国际 共产主义的一个模式

查尔斯·麦克維克著



第三部分 用来糾正过分 官僚化的分权化

引 言

到 1950 年时，铁托主义者认为要确保能繼續控制国家，对他們的斯大林式的官僚国家实行分权化是在邏輯上最合理的办法。在被开除出情报局以后，紅軍就不再是铁托主义者政权的最后依靠了，他們除了以一个压迫性較少的制度来进行統治而外，再也沒有其他出路。有两个主要目标是决定性的，扩大他們在国内的群众基础，設法提高經濟效率。說得具体一点，要是不能在生产率方面取得长足的进展，他們就不能希望維持下去。馬克思主义的理論要求，首先要实现一个由政治上成熟的工人組成的高度工业化的社会，然后才談得上共产主义的高級阶段。如果不能提高南斯拉夫工人个人同政权进行合作的願望，就几乎没有什么可能来提高南斯拉夫的生产率。

铁托主义者用間接控制的办法代替了 1950 年以前那种无所不包的直接控制办法，結果得到了一种折中办法。这种办法使他們既能够减少对南斯拉夫生活的各个方面压得人透不过气来的集中監督，又不致于无法对爭取社会主义化的斗争繼續保持謹慎的領導。从理論上說来，他們的分权化改革是作为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消亡”的理論的具体实例提出来的。然而，就較为实际的意义說，分权化造成了这样一个管理机构，它既提高了效率，又使铁托主义者的控制办法不那么令人厌恶，并且使他們的社会主义

革命越来越低的热情恢复了不少。

铁托主义的領導者們是堅定的經濟決定論者，他們当然认为控制經濟的分权化是他們的新体制的必要条件。同时，使他們的斯大林式国家分权化的第一个积极步骤就是在1950年6月公布工人委员会法。这项革命性的法律在法律上把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从国家轉交給“社会”全体。每一个企业的工人被认为是社会这个“所有主”所委托的代表，因而在管理各該所屬單位方面得到了一定的地位。这项法律所規定的工人管理制度是为了要激发工人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而在斯大林式的統治下却無論如何沒有这种热情。铁托政权对南斯拉夫經濟的控制現在要通过用財政手段来影响市場，通过联邦政府授与各个企业所在的当地的行政管理机构的監督責任，这样間接地来进行。由于实际执行的結果，工人管理制度是給了工人以实在的、虽然是有限的管理責任。这个制度今后将仍然是铁托主义的試金石。即使以目前这种尚屬有限的形式而論，铁托主义的工人管理計劃，对其他各种政治經濟制度下要处理管理問題，特別是工人參加管理問題的人說来，也已成为一种挑战。

由工人委员会法所規定的工人管理制度自然而然地要求在市場上行动自由。铁托主义者发现供求法則是現代經濟學上无可否认的客观現實。因此他們以自由式的市場代替了严格管制的斯大林式的市場。这样反过来又使他們不得不改变原来的計劃、財政、金融制度。在行政管理和控制監督的这样一些領域內所实行的这种改革已在铁托主义的經濟制度內产生了較大的现实性和灵活性。工資和物价同生产的质量和数量的关系已比过去紧密。

作为馬克思主义者，铁托主义者很容易地也采取这样一种标准化的态度，那就是把他們的社会的农业方面問題視為一种不必

要的負擔。他們的精力与才能几乎已全部耗費在努力制造馬克思主义所要求的、为最后进入共产主义所必需的工业化社会方面了。大体上，他們只不过設法調整一下斯大林式的农业改革的做法，使之适合于自己的环境。但是南斯拉夫在物质上与精神上甚至比俄罗斯本国更缺乏条件来接受斯大林式的农业措施。南斯拉夫农民的消极抵抗最后迫使铁托主义者对农业改革采取一种比較通情达理的态度。目前只有在实际可行的地方才鼓励成立集体农庄。在不那么适于集体化的地方，只是用减少个体农民在自由市場上获利机会的間接方法来鼓励自願的合作。南斯拉夫的农民現在受到的压力很像西方民主国家的农民当初所受到的压力。这种压力使西方民主国家的农民最后認識到，他們必須設法改进耕作，增加产量，提高收入，不然就只有放棄以务农为謀生的手段。在南斯拉夫，这场战斗还只是开始。在农民与社会主义政权之間存在着极深的恶感。农民认定正是因为他們对铁托主义者强迫他們順从的愚蠢企图作了抵抗，才有近几年来安撫人心的改革。归根到底，铁托主义能否站得住脚就决定于南斯拉夫农村能否社会主义化。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者最后总是要把他們社会的农业領域社会主义化的，要不然就得承认在他們国家里根本不可能社会主义化。

通过工人管理实行的經濟分权化，要求进一步对未来的行政結構也实行分权化。政治—行政結構的改革以基层的和区的政府机构——人民委员会的改革为先声。在1952年以后，已賦与各级人民委员会以越来越大的权力来监督和統籌各該地区的經濟和社会活动。它們可以有自己的收入来源，并且可以根据对收支的估計来制定自己的預算。在1956年，人民委员会改組为“公社”。这是馬克思本人根据1871年巴黎公社的經驗提出来的理想的自治形式。南斯拉夫的公社在处理地方上的經濟和社会問題方面甚至有

更大的自治权。就所轄地区而論，它們比它們所取代的地方行政单位要大。这种地区上的划分是为了要适应下面的要求：划成一块一块从地理角度言与社会角度言都能自成体系的区域。从理論上說，这样的划分能使地方自治有最大限度的發揮作用的机会。不过，非馬克思主义的观察家不能不注意到，新的公社制度在南斯拉夫政治一行政金字塔的最低层减少了基层单位以后，也就大大簡化了联邦当局对整个制度的监督权力。

1953年的宪法改革改組了联邦的政治一行政結構以便它能更有效地为工人管理和人民自治的新制度服务。一个实际的结果是取消了过去的双重式的联邦結構；在那种結構中，南斯拉夫共产党是“实质上的”南斯拉夫政府，而政治一行政机构却不过是一个“影子”政府。联邦行政机构的改革又一次被铁托主义者认为是“国家的消亡”的进一步的示范。但是，这种机构的分权化只不过是又一次以間接控制代替直接控制。这种做法使得管理国家的方法較為民主，同时也給了統治南斯拉夫的一小批人以一个較為有效的用来实行他們意志的工具。

铁托政权也放松了它对各种社会組織的控制。社会保險制度現在是由所謂工人管理的单位組成的一个系統經办的，后者由参加社会保險計劃的个人所选出。由于社会保險是一桩对社会主义化极关紧要的事情，同时它与日常政治的关系又不那么紧，在这方面所容許的实际自治要比南斯拉夫經濟、政治、社会生活中任何其他方面来得多。教育制度同政治的关系要更紧密些。它要担负对南斯拉夫青年进行正确的思想灌輸的責任。虽然如此，铁托主义者还是搞出了一套管理教育制度的折中办法，这种办法目前能容許教育机关在完成教学任务方面有最大限度的自由，同时对制度性的事情謹慎地保持着最低限度的控制。

南斯拉夫馬克思主義者在國家管理方面實行分權化的最有意義的結果，就是這種分權反過來對鐵托主義法學所造成的相應的變化。如果秘密警察和法院仍然允許像在斯大林式的國家那樣作為對法制的諷刺而存在下去的話，那末，經濟的、政治的和社會的分權就將成為笑柄。因此，鐵托主義者就想以法治來代替暴力的專橫統治。司法改革是在1951年以公布較為開明的新刑法開始的。不久以後，就跟着制定了一項法律，容許公民向法院提出行政機構失職違法的問題。這是鐵托主義者又一項革命性的“第一個”措施。按照標準的馬克思列寧斯大林主義的做法，政府的行政機關所作所為，只對它們自己負責。到1954年，南斯拉夫的全部法院制度都改組了。目前一個公民已有可能在這些法院里得到公平的判決。除由於法官可能不盡稱職而未能主持公道外，唯一的例外只是政治性質的罪行。鐵托政權是一個以少數當政的政府，因此它不能把它的全部政治實踐都聽憑大公無私的法院的裁決。雖然如此，鐵托主義者重又重視法制恢復南斯拉夫普通公民的某種程度的安全感已起了頗大的作用。在1945年到1950年的黑暗的歲月里，這種安全感是已經喪失罄盡了的。

鐵托主義者在創造他們“自己的走向社會主義的道路”方面，大大地依靠了西方自由民主制度的經驗和實踐。至少在理論上，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義者已經把許多西方的自由民主觀念摻和到他們那種新的社會民主當中去了。雖然如此，這種觀念只有在它們不能被用來對鐵托政權的絕對威權提出挑戰的情況下才能容許在實際生活中充分應用。這些新觀念固然在實際上並沒有像在理論上那樣受到尊重，對普通的南斯拉夫人來說，還是有某些價值的。因為這種觀念至少使他們知道有着培育了這種觀念的更高的政治標準。

当然，南斯拉夫的馬克思主义的領導者們认为这些西方的自由民主的观念是推之四海而皆准的，因此才毫不含糊地把它們放到了铁托主义的理論中。久而久之，普通的南斯拉夫人有一天会肯于同这个政权合作，来建立一个照理應該实行这些观念的社会。不过，他們馬上就会碰上铁托主义最后无法統一的矛盾。铁托主义社会制度經相对分权化后在理論上所包含的民主归根到底是自我否定的。铁托主义的領導者們，从来不想使他們的制度容許南斯拉夫爭取社会主义的斗争的所謂“客观现实”受到认真的挑战，即使这种挑战是以民主地表示不同意見的方式提出来的也不行。铁托本人就曾經在 1956 年 11 月出面反对匈牙利的反共革命者。

第五章 主要的經濟改革

卡德尔 1954 年秋天在奥斯陆发表的演說中說，南斯拉夫經濟的民主自治制度是以两个根本的前提为基础的：第一个是，任何中央领导当局，不論它如何英明，都控制不了一个国家全部經濟的和社會的发展。第二个是，个人能否發揮最大限度的能力和主动性与其說取决于指示和控制，不如說取决于在自由中进行劳动和創造的工人的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和物质的利益。卡德尔說，要是無視这两个根本前提，就自然而然地要走向官僚专制。^①

卡德尔这里当作一桩深刻的发现提出来的东西对西方自由的思想界來說是已經知道了有好多年代的事情。虽然如此，他的“发现”仍然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例子，說明南斯拉夫的領導者在 1950 年以后所取得的真正的进步在哪里。这种进步在铁托主义者的經濟改革方面的反映就表现为越来越願意承认西方的民主的做法中某些客观现实确有优点，并且把这种客观现实吸收到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当中去——当然，要以这种外来观念不致危及这个政权对南斯拉夫的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单一控制为前提。換一句話說，1950 年以后南斯拉夫馬克思主义者的經驗已經使他們公开承认，并不是凡屬資本主义的东西就必然是不好的。

当 1945 年掌握政权伊始，铁托主义者就迅速地尽可能采取各項斯大林主义的办法来組織他們的經濟。每一个企业都要受到中央政府有关部門的直接監督。国家計劃不但規定生产总額，而且規

^① 見卡德尔在奥斯陆的演說——《社会民主在南斯拉夫的實踐》，第 3 部分，載《战斗报》，1955 年 1 月 1 日，第 1 版。

定各个企业的生产定额。物价、工资、利润和投资都是由上面计划 and 控制的。国家力图解决中央计划和实际生产之间不可避免的矛盾，办法是用越来越甚的系统干涉和对市场自由越来越多的限制。凡属这种性质的每一个步骤都导向联邦政府越来越琐碎的控制。

到1950年的时候，南斯拉夫的领导者们认识到他们自己的国家是过度官僚化了。这是斯大林主义的致命的病害，它不可避免地要造成领导行政机构系统的一小批人全面垄断，而且使这种垄断成为无法摆脱。铁托主义者认为，分权化是唯一可行的补救办法。他们因此断定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国有化认为是社会主义的万应灵方，甚至也没有认为是实际上非有不可的东西。他们自己的经验表明工业国有化太容易造成一个追求权力、头重脚轻、缺乏效率而不民主的官僚制度，它束缚了工人的积极性，而且赔本的事儿也越来越多。

想把经济实行分权的要求对铁托主义策士们提出了一个极大的难题：要不退到纯粹的资本主义方式的话，怎么能减少作为生产资料所有者的国家的作用，又怎么能激发各个生产者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兴趣呢？问题在于要找出一个办法来组织某种形式的“自由企业”而又不致于打乱继续社会主义化的根本计划。这样，从第一个难题又自然而然地产生了第二个难题：怎么能使集中计划这一需要同铁托主义者现在已认为是现代经济的客观现实的供求规律相调和呢？

要解决这两个难题，就搞出来了一个有倾向性的公式。按照这个公式，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代替国家而成为生产资料的所有者；然后“社会”又把管理的责任委托给每一个经济企业的工人。这个公式通常就称为“工人管理”制度。它在1950年以工人委员会法而取得法律形式，从1951年以后的实践看来，它在有限的范

國內已證明是有效的。在某種程度上，南斯拉夫的工人現在是在管理着他們自己的企業。各個企業是在自由市場上進行競爭來取得生產資料與原料，不過要除開某些基本原料和半制成品。總的說來，各個企業按照供求規律決定本企業產品的價格。工資現在也同利潤多少有了一點關係。利潤數目過去是由國家規定的。而現在却要看市場上進行競爭能否成功而定，因此企業現在必須要比過去更為嚴格的注意生產中的成本與效率。

為了要使市場能有實行工人管理政策所必需的自由，整個金融系統也必須實行相應的分權化。過去那種集中統一的預算制度和稅收制度同樣要實行分權。制定計劃現在要兩方面來進行。聯邦政府只制定每年的計劃，其內容限於規定經濟發展的“基本比例”。各個共和國的、區的和地方上的單位分別制定各自的計劃。尽可能把絕大部分管理上和技术上的細節留給最小最低的政治一行政計劃單位來制定。這一計劃結構的底層是各個企業，它們負責制定本企業的詳細生產計劃。由於市場的作用，這種計劃制度對經濟所實行的社會—政治控制被認為不致於形成聯邦政府手中的壟斷大權。在供求規律的作用之下，價格在理論上是由市場製定的。

總而言之，鐵托主義的經濟分權所造成的是介乎自由的市場和嚴格控制的市場之間的一種折中的制度。這種折中辦法企圖綜合鐵托主義的領導者們認為是這兩種市場所必不可少或者說是最為有利的方面。但是，南斯拉夫經濟工業化的水平還仍然沒有達到能合乎馬克思主義所要求的程度，絕大部分南斯拉夫人的“社會主義覺悟水平”還仍然極低。因此，在目前的鐵托主義經濟制度內主要是強調控制的一面，且則這種控制在目前來說可能是間接的。最終分析起來，分權化在經濟方面起到了提高政府計劃和管理的

效率的作用。同时，分权化了的經濟制度比从前实行的那种斯大林主义的做法要现实得多，对工人个人的痛苦也要少得多。因此，铁托主义者的經濟分权政策至少必須认为在有限的范围内是成功的。它对中央行政当局和工人二者，都带来了有利的結果。

工人管理企业

1950年6月，铁托主义者实行了他們最革命性的改革，《关于工人集体管理国家經濟企业和高級經濟組織的根本法》^①，后来被称为工人委员会法。从实质上来說，这项法律是铁托主义者新教条的第一次表現。它为南斯拉夫工人群众广泛参加他們的革命事业提供了条件。日后在南斯拉夫馬克思主义者使他們的制度摆脱斯大林式修正主义的弊害而回到“真正的”馬克思列宁主义道路上去的宣傳运动中，它成了中心的内容。

铁托在向国民議會提出这项新法律的时候，談到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曾教导說，“一旦无产阶级实际掌握政权的时候”，国家就开始消亡了。铁托希望人們明白了解，这种消亡的过程是逐步實現的，而且首先是在国家的經濟作用方面开始的。他說，这个过程在南斯拉夫已經开始了，第一个步骤是1949年底行政机构的分权化，第二个步骤就是当时向国民議會提出的新法律。铁托宣告：“从今以后，（南斯拉夫）对生产資料的国家所有制……就要逐步轉为更高级的社会所有制。国家所有制是社会所有制的最低形式，而并不是像苏联领导者认为的那样是其最高形式。”^②

① 这项法律全文載《联邦公报》，1950年7月5日，第43期。譯文見《新南斯拉夫法律》季刊，1950年，第1卷，第2—3期，第75—83頁。

② 铁托：《南斯拉夫工人管理工厂》，載《南斯拉夫新聞》（Jugoštampa），1950年貝尔格莱德版，第41頁。